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3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債 務 人 鄒永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
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